

歐麥第特約商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(以下簡稱甲方)

歐麥第國際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方成為乙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員工/住戶/職員至乙方各分店或官網購買商品時，結帳時出示識別文件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(1) 門市商品:LASKO/緹歐米/& More/萊德雷神/SUWADA/Niegeloh，享79折優惠。

(2) 若為不定期推出限時、限量款優惠特價商品，即不再做折扣。

二、甲方至乙方商店消費結帳時，須出示識別文件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；

甲方得義務告知本合約優惠內容予員工/住戶/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乙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，乙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三、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網站、FB、Line，並需優先通知甲方職工福委會或承辦人。

四、甲方宣傳推廣乙方優惠訊息時，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所需之DM等文宣工具，經甲方查核、核准後始得發布。

五、甲方同意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乙方得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各分店明顯易見之處。

六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108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28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七、雙方無不續約之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爾後亦同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 <u>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</u> 地址： <u>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</u> 電話： <u>(03)4929871</u> 代表人： <u>薛鴻銘校長</u> 統一編號： <u>87814088</u> 承辦人： <u>呂麗珍秘書</u> 聯絡電話/分機： <u>(03)4929871分機1141</u> 傳真： <u>(03)4938820</u>	乙方：歐麥第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68號 電話：03-4626996 負責人：胡錦芳 統一編號：42592505 聯絡人： <u>李育</u> 聯絡電話/分機： <u>0972058681</u> 傳真：
--	--

